

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20號
承辦人：胡南星
電話：02-23312475
傳真：02-23700899
電子信箱：lac@ncl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字第1140000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00034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會獎勵辦法一份，敬請轉知所屬公私立中小學，若有終身成就獎等獎項之適合人選請於本(114)年9月30日(二)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第59屆第1次會員大會訂於本年11月21日(星期五)舉行，會中將公布並表彰終身成就獎、特殊貢獻獎、社會服務獎、熱心服務獎及資深服務獎等共5種獎勵項目獲獎人。
- 二、請依本會獎勵辦法推薦適合人選(個人、機關、團體、民間團體、基金會等)，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；其中特殊貢獻獎、熱心服務獎及資深服務獎被推薦人須具有本會個人會員身分，並列舉其簡歷及重要事蹟填列所附推薦書後(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函送本會審查，並將電子檔e-mail至lac@ncl.edu.tw。申請表單請至本會網站<https://www.lac.org.tw/intro/7>下載。
- 三、所送推薦案件經審查通過者，本會將另函通知得獎人(單



位)領獎方式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